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採納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及  
有關附屬公司增資的  
關連交易**

## **本計劃**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採納本計劃的實施詳情，以認可激勵對象過去及現在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依據本計劃，中集安瑞醇科的激勵股權將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新註冊資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通過合夥平台)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300萬元，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約人民幣4,400萬元之註冊資本，即本計劃下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6.33%，而剩餘的出資額將計入中集安瑞醇科之資本公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增資事項

鑒於(i)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合夥平台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及(ii)若干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共持有ESOP平台1及ESOP平台3各自的股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平台為此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認購中集安瑞醇科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安瑞醇科權益將由100%降至約93.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緒言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採納本計劃的實施詳情，以認可激勵對象過去及現在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的貢獻，並激勵彼等在未來繼續作出貢獻。

依據本計劃，中集安瑞醇科的激勵股權將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新註冊資本之方式，通過合夥平台授予激勵對象。

於2022年6月8日，合夥平台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激勵股權。對中集安瑞醇科增加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300萬元，將以該等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平台作出現金出資的方式支付。增資事項完成後，合夥平台將持有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6.33%。

## **本計劃**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向激勵對象提供獎勵，以(i)鼓勵管理層達成表現目標，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的價值；及(ii)挽留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繼續為本集團及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服務及作出貢獻，並使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

### **激勵對象**

#### **激勵對象甄選基準**

激勵對象須為已經並將繼續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或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或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於授予日已受僱五個月或以上，並將由授予日起繼續長期為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或本集團服務(為該業務所新招聘並獲授最低僱用期的特別豁免的核心僱員除外)。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82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具體名單及各人出資金額，進行評估及釐訂。

####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激勵股權**

##### **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股權的方式**

合夥平台將代表激勵對象持有激勵股權。激勵對象須出資成為合夥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激勵對象不會直接持有中集安瑞醇科的激勵股權。

## 激勵股權認購價釐定基準

激勵股權的認購價按中集安瑞醇科財務記錄所示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並應用倍數系數而釐定。合夥平台應付中集安瑞醇科之總認購價將約為人民幣8,300萬元。本計劃的實施略有延遲乃由於中國相關部門要求在其各自國家應對COVID-19疫情挑戰的時期將非中國僱員登記為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居住國家編製公證程序及附加文件、中國對載有原始法律文件的國際快遞公司的限制政策以及非中國僱員向各自的合夥平台匯出資金須取得的事先外匯控制批准。

## 根據本計劃授出激勵股權金額及其中集安瑞醇科註冊資本佔比

依據本計劃建議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股權，佔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6.33%。ESOP平台1將注資約人民幣2,800萬元、ESOP平台2將注資約人民幣900萬元及ESOP平台3將注資約人民幣4,600萬元，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分別約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之註冊資本，分別約佔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17%、0.68%及3.48%。

## 鎖定期

激勵股權將受限於鎖定期。鎖定期內，激勵對象不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激勵股權，合夥平台亦不得處置其激勵股權的任何部分。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6月8日
訂約方	:	(1) ESOP平台1；
		(2) ESOP平台2；
		(3) ESOP平台3；及
		(4) 中集安瑞醇科

## 增資事項

：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醇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億元。

ESOP平台1將注資約人民幣2,800萬元、ESOP平台2將注資約人民幣約900萬元及ESOP平台3將注資約人民幣4,600萬元，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分別約人民幣1,500萬元、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之註冊資本，分別約佔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2.17%、0.68%及3.48%，而注資額將由激勵對象支付。剩餘的出資額將計入中集安瑞醇科之資本公積。

增資事項完成後，中集安瑞醇科之註冊資本將會增至約人民幣6.94億元。Sound Winner、ESOP平台1、ESOP平台2及ESOP平台3對中集安瑞醇科的出資比例將分別為約93.67%、2.17%、0.68%及3.48%。中集安瑞醇科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資額付款及 交易完成日

： ESOP平台1、ESOP平台2及ESOP平台3各自的出資款須於2022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支付予中集安瑞醇科。完成向有關當局登記增資事項所需的所有資料當日為交易完成日。

## 中集安瑞醇科的股權持有結構

下表列出增資事項之前及緊隨增資事項之後，中集安瑞醇科的股權持有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授予日期間，中集安瑞醇科的股權持有結構並無其他變更)，僅供說明。

股權持有人	增資事項之前的 股權持有結構		緊隨增資事項之後的 股權持有結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佔比	註冊資本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概約佔比
<b>Sound Winner</b>	<b>650,000</b>	<b>100%</b>	<b>650,000</b>	<b>93.67%</b>
<b>ESOP 平台 1</b>	-	-	<b>15,012</b>	<b>2.17%</b>
- 關連激勵對象	-	-	7,494	1.08%
- 非關連激勵對象	-	-	7,518	1.09%
<b>ESOP 平台 2</b>	-	-	<b>4,731</b>	<b>0.68%</b>
- 非關連激勵對象	-	-	4,731	0.68%
<b>ESOP 平台 3</b>	-	-	<b>24,170</b>	<b>3.48%</b>
- 關連激勵對象	-	-	16,585	2.39%
- 非關連激勵對象	-	-	7,585	1.09%
<b>總計</b>	<b>650,000</b>	<b>100%</b>	<b>693,913</b>	<b>100%</b>

ESOP平台1的關連激勵對象有1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Ko Brink先生，彼已認購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1.08%。ESOP平台2並無關連激勵對象。ESOP平台3的關連激勵對象有6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賴澤僑先生及鐘穎鑫女士，彼等已分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經擴大註冊資本之約0.63%、1.25%、0.10%、0.10%、0.15%及0.16%。

## 採納本計劃的理由與裨益

激勵對象為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或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且已經並將繼續對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或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本公司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授予激勵股權將為激勵對象提供額外獎勵，以促使彼等繼續為液態食品業務中心及本集團作出貢獻。

增資事項所得的款項擬用作中集安瑞醇科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訂立增資協議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有關交易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卻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高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楊曉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中集安瑞醇科董事長，以及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基於上文所披露彼等持有的相關合夥平台權益，彼等被視為或可被視為在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對批准本計劃及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被視為在本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對相關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 訂約方資料

### 中集安瑞醇科及本集團

中集安瑞醇科主要從事液態食品業務的設備製造及在全球範圍內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相關項目工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醇科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

下表載列中集安瑞醇科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573,895	538,370
稅後淨利潤	416,435	397,284

於2021年12月31日，中集安瑞醇科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2億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清潔能源、化工環境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 合夥平台

ESOP平台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ESOP平台1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ESOP平台1的有限合夥人其中1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Ko Brink先生(中集安瑞醇科的董事)。

ESOP平台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ESOP平台2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ESOP平台2的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ESOP平台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ESOP平台3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ESOP平台3的有限合夥人其中6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高翔先生(本公司董事長)、楊曉虎先生(本公司董事，且為中集安瑞醇科的董事長)、曾邗先生(本公司董事)、王宇先生(本公司董事)、賴澤橋先生(中集安瑞醇科的董事)及鐘穎鑫女士(中集安瑞醇科的董事)。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每個關連激勵對象均與任何其他關連激勵對象概無任何關係。

### 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活動，其股權由楊曉虎先生及本集團一名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分別持有95%及5%。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或類同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增資事項

鑒於(i)該等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合夥平台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及(ii)若干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共持有ESOP平台1及ESOP平台3各自的股權超過30%，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夥平台為此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認購中集安瑞醇科新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安瑞醇科權益將由100%降至約93.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增資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鑒於有關增資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合夥平台依據增資協議對中集安瑞醇科進行增資，以認購中集安瑞醇科的激勵股權
「增資協議」	指	ESOP平台1、ESOP平台2、ESOP平台3及中集安瑞醇科就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增資協議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集安瑞醇科」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93.67%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OP平台1」	指	珠海鵬瑞澄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若干僱員的持股平台
「ESOP平台2」	指	珠海韻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若干僱員的持股平台
「ESOP平台3」	指	珠海鵬瑞潤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作為若干僱員的持股平台
「普通合夥人」	指	深圳市鵬瑞森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ESOP平台1、ESOP平台2及ESOP平台3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通過合夥平台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股權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中集安瑞醇科的激勵股權，以供激勵對象透過合夥平台進行認購
「該等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即根據本計劃成為ESOP平台1、ESOP平台2或ESOP平台3(視乎情況而定)之激勵股權持有人的激勵對象，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液態食品業務中心」	指	中集安瑞醇科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ESOP平台1、ESOP平台2或ESOP平台3各自的指定期間，由授予日開始，至本公司指定日期止，期間該等有限合夥人不得處置任何部分或全部ESOP平台1、ESOP平台2或ESOP平台3的激勵股權及激勵股權
「激勵對象」	指	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液態食品業務中心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各自為一名「激勵對象」
「合夥平台」	指	ESOP平台1、ESOP平台2及ESOP平台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中集安瑞醇科股權激勵方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增資事項前持有中集安瑞醇科註冊資本之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